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 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现对相关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嘉陵江嘉华大桥的过桥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领域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投资9,210.75万元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投资（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9《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时公告2022-02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嘉兴临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领域具体的投资方式暂未确定，公司暂无近期拟实施的投资项目以及完成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领域的投资的具体时间安排，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三、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行业的发展仍存在宏观经济、国际环境以及技术革新速度等不确定性的影响。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限制的请，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研究辞职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研科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合规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先生代行合规总监职务，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代行起始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李研科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事项于2022年9月8日获得安徽证监局无异议函。李研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李研科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李研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研科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股票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6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以及特定股东陆荣强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039,2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536%，其中，王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柯贤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何小梅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50,000股，陆荣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200股。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减持数量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王萍	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6日	23.26	182,080	0.0796%
	柯贤阳	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6日	23.40	151,000	0.0659%
	何小梅	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6日	23.23	179,099	0.0795%
	陆荣强	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6日	23.43	30,200	0.0088%
	合计		-	633,080	0.232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王萍	合计持有股份	1,992,120	1,800,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130	0.0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6,160	0.0754%
柯贤阳	合计持有股份	2,139,190	0.0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298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892	0.0726%
何小梅	合计持有股份	1,561,640	0.0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60	0.0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180	0.0532%
陆荣强	合计持有股份	167,500	0.00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00	0.00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有变动，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最新总股本229,091,053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其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备查文件
王萍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陆荣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11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潍坊市城投集团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公司股

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1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4.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5.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6.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7.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8.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29.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30.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31.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32.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

障的情况

33.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